**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「交通寧靜示範區入口意象圖騰」徵選公告**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市社區、學區交通安全與環境安寧，交通局於108年建置完成三民區鼎泰里(河堤社區)、寶華里、灣利里及本文里等4處區域型交通寧靜示範區，於社區周邊主要道路與出入街道端點設置速限30及交通寧靜示範區複合式牌面、並完成標線型人行道、行人專用號誌、速限30成型標線等設施，提醒用路人進入社區時減速慢行及禁鳴喇叭，惟為讓民眾充分了解交通寧靜區之意涵，爰辦理本次「交通寧靜示範區入口意象圖騰」徵選活動，期望藉由活動之參與，設計出符合本市交通寧靜區入口意象圖騰，並採納應用於交通工程之設計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三、設計理念

交通寧靜示範區入口意象圖騰的設計需具備「以人為本」、「綠能減碳」、「社區漫活」、「減速慢行」之設計元素，圖樣不宜太複雜，用色限於白、黃、紅、綠、藍五種顏色以利繪設或投影於路面上，及相關牌面製作。

四、活動時間

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。（以郵戳或收件章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五、作品規格

請以A4大小設計交通寧靜示範區入口意象圖騰，形狀不拘，繳交作品時請同時繳交電子檔(JPG格式)與紙本輸出。

六、徵選須知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不限。

（二）每人以投稿一件設計作品為限。

（三）作品呈現方式可以A4紙或電腦繪製，並將設計理念融入設計

 作品中。

（四）可用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，請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。

（五）每人每件作品請以「彩色稿」繳交，加以描圖紙覆蓋，以保

 持作品清潔完整，並裱貼於200磅以上之黑色襯卡上，襯卡尺

 寸長寬均須比作品多出五公分以上（並附電子檔以JPG格式存

 檔）。

（六）作品設計理念須以文字輔助說明（100字以內）。

（七）一稿不得二投，經獲選後之作品著作權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 所有；未入選者恕不退件。

（八） 作品正、反面或其餘徵選文件，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

 簽名或標示、記號等，否則不予評審，徵選者不得提出任何

 異議。

（九）參賽者若經獲選採用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乙份。

七、送件方式

詳閱上述規格說明後，請將設計完稿作品及文字說明（含電子檔），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、住址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郵件掛號方式寄送或親自送件至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17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收。送件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，標明參加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『交

 通寧靜示範區入口意象圖騰』圖樣徵選」活動。

（二）如遇作品規格或徵選資格不合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

 將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徵選公告可至本局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tbkc.gov.tw>)

【首頁>訊息公佈>公告訊息>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
八、評選方式

於收件截止後，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執行專責小組評選。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理念表達40％：是否足以代表本市交通寧靜示範區意象。

（二）特色20％：構圖是否有原創、獨特性。

（三）配色20％：配色是否和諧、符合設計之意涵。

（四）美觀20％：整體設計美感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（一）排名第一名（限一名）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獎金。

（二）排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（各一名），分別發給獎金新臺幣壹

 萬元及伍仟元。

（三）排名佳作者（共三名），發給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（四）以上獎項經評審評定，若參賽設計稿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

 缺，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。

十、得獎公布

獲選者名單將公布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官方網站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；若因中獎人資料填寫不正確導致無法通知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頒獎資格，獎金不另行補發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

聯絡電話：（07）229-9825 轉604 陳先生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凡投稿參加徵選者，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

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

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。徵

 選作品於郵寄時，請徵選者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

 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徵選者

 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三）得獎人應出具同意書，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

 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，並同意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有權就得獎

 作品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，得獎人並同意放棄就該得

 獎作品之姓名表示權。

（四）徵選作品，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，且無抄

 襲、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者有違反

 本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

 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

 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不

 得異議。